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6011302

屏檢指揮警查獲重利暴力討債集團

查扣現金槍枝 3 嫌羈押禁見

本署據報有不法重利集團成員涉嫌重利、恐嚇取財等犯行，經本署檢察官盧惠珍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住居所共 5 處，當場查扣槍枝 2 支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29 萬餘元、人民幣 2 萬元、長刀、鐵棒、長條手電筒、手鐐腳銬、金融帳簿、小額貸款廣告單、本票等物。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被告郭○源、張○明、陳○安，於翌（12）日凌晨經法院裁定全數羈押禁見。

經查，被告郭○源、張○明、陳○安夥同其他被告 2 人共 5 人涉嫌於 105 年間，在屏東縣境內，以每月利息 45 分（即借款 600 萬元，每月須支付利息 270 萬元）等重利借款與被害人，嗣被害人無力償還，被告即以出言恐嚇被害人、毀損被害人車輛及妨害被害人行動自由等方式恫嚇被害人交付財物，致被害人心生畏懼等犯行。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郭○源、張○明、陳○安 3 人涉犯恐嚇取財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、偽造或變造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另諭知其他被告 2 人具保 2 萬元。嗣經法院裁定被告郭○源 3 人均羈押禁見。